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ENNY AFALLA CABANILLA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炸雞皮捌拾包（淨重伍點貳公斤）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JENNY AFALLA CABANILLA（中文譯名：珍妮，下稱珍妮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1項之罪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炸雞皮80包（淨重5.2公斤）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之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珍妮所涉上開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。

(二)而扣案之炸雞皮80包（淨重5.2公斤）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民國112年3月6日防檢竹動字第112

1555351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1月23日北遞移字第1110101301號函、進口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緝獲物會同封存紀錄在卷可稽，而上揭扣案物經扣案後，目前存放於長榮空運倉儲聯邦扣押倉，尚未經主管機關先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處分沒入等節，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10月16日北普遞字第1131067566號函附卷可按。從而，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 榮 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明蓉